

## 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，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<u>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訓儲</u>替代役役男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輔導教育之對象，以一般替代役役男與第一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為限。</p>	<p>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，爰增列第一階段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為輔導教育之對象範圍。</p>
<p>第四條 輔導教育最長為<u>八星期</u>；期滿未考核合格者，得延長一次，並不得逾<u>八星期</u>，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。</p>	<p>第四條 輔導教育最長為八週；期滿未考核合格者，得延長一次，並不得逾八週，期滿由服勤單位領回。</p>	<p>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期間計算之用詞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